

山东省寿光市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19)鲁 0783 破申 7 号

2019 年 11 月 15 日，本院根据申请人山东寿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山东金航塑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裁定受理山东金航塑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指定山东利得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山东金航塑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郑琳为管理人负责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履行以下职责：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